

#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

## 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白财发〔2020〕31号

### 白水县财政局 白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#### 关于印发《白水县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白水县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  
请结合各自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白水县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---

白水县财政局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---

(共印40份)

# 白水县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管理,防止资产流失,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,根据《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扶贫资产分类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,是指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及其他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。

第三条 扶贫资金所形成资产分为非经营类扶贫资产和经营类扶贫资产。非经营类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通村路、通组路、产业路、道路排水、路灯、绿化苗木及安全饮水工程、小型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其他扶贫项目;经营类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农林牧生产加工设施、仓储物流设施、旅游服务设施、电商服务设施、光伏电站等扶贫资产,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、债权等股权类资产。

## 第三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县级管理职责。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在县脱贫

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县扶贫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；财政局负责指导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工作；审计局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工作；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管理规定，必须将自身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资产管理主体予以明确，完成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工作；如需移交给镇、村管理的，县级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镇、村完成资产登记工作（移交参考模板见附件）。

**第五条 镇级层面管理职责。**根据县级主管部门资产移交情况，负责完成资产登记入账工作。

**第六条 村级层面管理主体。**根据上级部门资产移交情况，负责完成资产登记入账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资产登记**

**第七条 台账管理。**实行部门、镇、村三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台帐制度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台帐，明晰资产移交管理信息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八条 登记入账。**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各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完成资产登记入账，要分别设立总账与明细账；如需移交给镇、村管理的，负责督促镇、村落实入账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九条** 各县级主管、镇、村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履职不力、

指导监管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的,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,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;

(二)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;

(三)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资产的;

(四)因不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;

(五)其他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各县级主管部门对扶贫资产管理有上级行业另行规定的,可按照上级行业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对扶贫企业补助性质的扶贫资金,可按照方案(合同)约定,由企业和村集体按照各自股权登记资产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白水县\_\_\_\_年扶贫资产移交单(参考模板)



附件：

## 白水县\_\_年扶贫资产移交单（参考模板）

项目名称		
建设地点		
县级主管部门		
施工单位		
建设日期		
扶贫资金投入（元）		
移交内容	本次所移交项目工程已经项目主管部门联合验收通过，工程质量合格。 现于____年__月__日由____ 移交给____，产权归____所有。 项目后期管护责任由____负责。  移交内容  1、  2、  3、  4、  5、	
移交部门意见：  (签字盖章)  年 月 日	监交镇办（单位）意见：  (签字盖章)  年 月 日	接收镇、村（单位）意见：  (签字盖章)  年 月 日

注：1. 此表做为扶贫资产入账凭据。

2. 此表所列项目内业资料由项目管理部门留存。

3. 此表一式三份，移交单位、监交单位、接收单位各执一份。

